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終止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之公告(「3月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3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3月公告所述，信達國貿汽車分別於2018年6月15日及2019年6月16日與國貿泰達保稅物流訂立了物業租賃協議G和物業租賃協議H，並於2025年11月20日以書面形式對上述協議進行補充(統稱「現有租賃協議」)。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國貿泰達保稅物流同意將國貿泰達保稅物流有限公司國貿園一樓、二樓及三樓辦公場所、一樓空地(連同建築物內的電梯及配套設施)出租給信達國貿汽車。現有租賃協議自簽立日期起生效，並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現有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3月公告。

終止租賃的進一步補充協議

於2026年6月8日，經管理層審慎研究，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品牌網點佈局，信達國貿汽車與國貿泰達保稅物流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協議」），據此，國貿泰達保稅物流同意自2026年4月1日起免除所有租金，並終止相關物業場地租賃，作為代價，信達國貿汽車同意歸還租賃場所並支付費用人民幣629,365.08元（相當於現有租賃協議項下兩個月的租金）。國貿泰達保稅物流亦同意向信達國貿汽車提供一項選擇權，且信達國貿汽車同意該選擇權，即由本集團承擔費用（本公司估計不會超過最高人民幣500,000元），對部分租賃場所進行翻新或將其恢復至原狀。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貿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國貿控股持有國貿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55.SH）之公司）約39.29%權益。因此，國貿泰達保稅物流（國貿股份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信達國貿汽車與國貿泰達保稅物流訂立的進一步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進一步補充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本公司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規定。

承董事會命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黃俊鋒

主席

2026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主席）、王明成先生、蘇毅先生、吳曉強先生及余勵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